派出所内移居（合法稳定住所）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。

（二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新公通字〔2013〕75号）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五条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巴州行政区域内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（一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；

（二）房产证或购房合同、契税完税证。

购买二手房落户，原房主必须将户口迁离原地址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附录1：居民身份证申领、换领、补领办事流程图

开始

提交申请

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

审核不通过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

审核通过

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当场受理办结（即办件）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：0996-6626060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 暂无